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2017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孫清德[#]、周世良[#]、李聯五⁺、姜波^{*}、張化橋^{*}、潘穎^{*}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證券監管部門和交易所
採取處罰和監管措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和 201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相關議案。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相關要求，現將公司最近五年被證券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採取處罰或監管措施及整改情況公告如下：

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相關規定，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運營，不斷提高公司的治理水準。經公司自查，最近五年內公司不存在被證券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採取處罰和監管措施的情況。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7 年 12 月 28 日